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核查，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

2、经核查，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已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三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限、行权条件、行权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承诺不向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本次行权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5、本次行权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二、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如下：

北京碧水源净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净水科技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净水科技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申请的人民币不超过 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业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国内信用证，担保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两年。并由净水科技公司与北京银行签署综合授信业务的相关法律文件。

独立董事：樊康平、马林、王月永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